

山阳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岚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岚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山阳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项目编号：HZCX-SY-2025029）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2 工程名称：山阳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

1.3 工程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全域

1.4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规范开展全县陆生野生动物本底资源调查，编制《山阳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整理提交项目服务成果资料。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调查数据及成果报告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程和规范；

3.2 乙方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并确保工程达到符合国家及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须向乙方技术人员提供以下资料。具体包括：
山阳县县界、乡镇界线矢量数据，山阳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山阳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相应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具体如下：

- (1) 山阳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分布现状调查报告 1 式 10 份；
- (2) 山阳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分布图 1 式 10 份；
- (3) 山阳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调查数据 1 套；
- (4) 山阳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调查相关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1 套。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外业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包括野生动物名录、重点保护动物分布情况、野生动物生存现状及威胁因素、重点保护动物介绍、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建议及重点保护动物分布图等；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相关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6.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博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7.1 合同金额：¥1,088,000.00（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现场调查费、人员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全部

费用。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乙方完成项目前期业务培训、物资准备，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26,400.00（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完成项目第一次调查任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435,200.00（大写：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完成所有任务，提交成果资料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26,400.00（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导致的甲方无法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一路海伦国际 23 幢 10101 二层

帐 号：456010100100425991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职责

（1）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负责提供范围内山阳县县界、乡镇界线矢量数据，山阳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等乙方所需要的资料。

（2）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使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3）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工作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管理使用权力。

8.2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五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

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9.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0.5‰ 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0.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编制报告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0.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结算一份。

10.7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
保护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岚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杰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编: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联系人: 胡玉

电话: 1509409249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
业部

银行帐号: 456010100100425991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一路海伦
国际 23 幢 10101 二层

邮编: 710043

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